

ICS 65.020.30
B 44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 2499—2015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Overall design specification for wild animal farms

2015-10-19 发布

2016-01-01 实施

国家林业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全国野生动物保护管理与经营利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369)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由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负责起草,黑龙江省林业监测规划院参加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钟立成、赵鲁安、张明明、冯燕滨、陈艳春、吴新宇、任梦非、尹冬冬、孙红瑜、杨阳、王帅、朱立夫。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野生动物饲养场的场址选择、场区布局、饲养设施、配套设施与设备、组织机构与人员和文件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新建野生动物饲养场的总体设计,改建、扩建的野生动物饲养场也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8596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GB/T 19525.2 畜禽场环境质量评价准则
-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
-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 GB 50052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 GB 50140 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
- GB 50348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野生动物 wild animals

珍贵、濒危的陆生野生动物和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以及在人工饲养环境下,未经人类驯化或虽然经人类驯化,但没有改变其基本生物学特征和生物学习性的上述动物。

3.2

野生动物饲养场 wild animals farm

以单一物种或单一类群的野生动物为对象,通过饲养繁育和经营利用,提供野生动物种源、产品或服务的生产经营组织。

3.3

场区 area of farm

野生动物饲养场用围栏、围网或围墙封闭的区域。

3.4

饲养区 farming area

由野生动物饲养笼舍或圈舍组成的封闭的饲养管理区域。

3.5

笼舍 cage and house

笼与舍的统称,野生动物生活场所。笼上部封闭,一般用竹篾、木条、金属丝或钢筋等编插或焊接而成,有舍内笼和舍外笼两种形式;舍一般为木箱式结构,也可以是砌筑的房舍或棚舍。

3.6

圈舍 sheds and yards

圈与舍的统称,野生动物生活场所。圈上部开放,一般是指围墙、围壕、围网或围栏合围成的区域;舍一般是指砌筑的房舍或棚舍,有圈内舍和圈外舍两种形式。散放场(区)是一种特殊的圈舍。

3.7

围护设施 space enclosure facilities

场(园)区、动物饲养区、动物运动场(区)、笼(圈)舍等四面拦挡、防护用的围挡物,包括围墙、围栏、围网、围壕等。

3.8

围墙 enclosing wall

用砌筑的墙、玻璃、金属板、木板等制作成的无缝隙围护设施。一般分为砖混围墙、石混围墙、彩钢板隔离墙、砌块围墙、混凝土墙板围墙、玻璃围墙等。

3.9

围栏 fence

用铁条、木条、PVC、绳索等制作成的有较宽缝隙的围护设施,也称栅栏、护栏。一般分为铁质围栏、石材围栏、PVC围栏、木制围栏、水泥围栏、塑钢围栏、不锈钢围栏、绳索围栏等。

3.10

围网 purse seine

用勾花网、电焊网、轧花网、冲孔网等金属网状材料做成的网状围护设施。

3.11

围壕 moat

用砌筑的壕沟制作成的围护设施。壕沟一般为L型,位于动物一侧的壕壁称内壁,另一侧壕壁称外壁。外壁垂直砌筑,内壁斜坡向砌筑。

3.12

环境丰容 environmental enrichment

通过构建和改善饲养动物笼(圈)舍环境,为动物表现出正常的行为提供更多选择的机会,增加动物的活动,给动物精神上以新鲜刺激,使动物对环境的适应能力和控制能力加强,从而提高其福利水平的各种措施和方法。

3.13

粪便无害化处理 excrement non-hazardous treatment

利用高温、生物发酵或厌氧等技术杀灭畜禽粪便中病原菌、寄生虫和杂草种子等的过程。

3.14

生物安全处理 biosafety disposal

通过用焚毁、化制、掩埋或其他物理、化学、生物学等方法将病害动物尸体和病害动物产品或附属物进行处理,以彻底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达到消除病害因素,保障人和动物健康安全的目的。

3.15

体重指数 body mass index, BMI

体重千克数除以身高米数平方得出的数值,常用的衡量人体胖瘦程度。

4 场址选择

4.1 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垃圾污染,无噪声污染的区域。宜选择在林区或农业区,不宜选择在城镇或居民区。

4.2 场址应符合下列条件:

- a) 远离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最短距离不小于 500 m;
- b) 远离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最短距离不少于 500 m;
- c) 远离其他种畜禽场,最短距离不小于 1 000 m;
- d) 远离其他动物诊疗场所,最短距离不小于 200 m;
- e) 远离其他动物饲养场(饲养小区),最短距离不小于 500 m;
- f) 远离其他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生物安全处理场所,最短距离不小于 3 000 m。

4.3 不应在下列区域或地段选择场址:

- a) 居民区;
- b) 基本农田或基本农田保护区;
- c) 生态公益林地,包括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防风固沙林和护岸林等;
- d) 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区等;
- e) 受洪水或山洪威胁,以及泥石流、滑坡等自然灾害多发地区;
- f) 自然环境污染严重地区;
- g)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饲养区域。

4.4 场址应有充足的水源供应,水质应符合 GB 5749 要求。

4.5 场址应有稳定的饲料来源,饲料卫生应符合 GB 13078 要求,饲料质量应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

4.6 场址应按 GB/T 19525.2 的要求实施环境质量评价。

5 场区布局

5.1 平面布局

5.1.1 应根据生产管理要求,结合地势和主风向进行合理分区,布置各个建筑物的位置。提供种源或服务的野生动物饲养场,平面布局至少应划分 4 个功能区:饲养区、辅助饲养区、管理区和隔离区。提供野生动物产品的野生动物饲养场,还应增设产品加工区。

5.1.2 饲养区主要布置饲养笼舍或圈舍。饲养区应与其他功能区之间用围墙隔开。

5.1.3 辅助饲养区主要布置饲料贮存、加工、调制等设施,这些设施应靠近饲养区集中布置。

5.1.4 管理区主要布置人员办公和生活用房,供水、供电、供热设施,物资仓库、车库及门卫室。

5.1.5 隔离区可按下列要求布置:

- a) 兽医室面积不少于 20 m²,不能与饲养、管理、生产、仓储及其他用房混用;
- b) 隔离笼(圈)舍与饲养区其他饲养笼(圈)舍用围墙隔开;
- c) 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与饲养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 100 m;
- d) 生物安全处理设施与饲养区的最短距离不小于 500 m。

5.1.6 产品加工区主要布置产品贮存室、产品加工间、成品库、冷库等。

5.1.7 应充分利用场区原有的地形、地势,在保证建筑物具有合理的朝向,满足采光、通风要求的前提下,尽量使建筑物长轴沿场区等高线布置。

5.2 竖向设计

5.2.1 舍区地面标高应高于舍外地面标高 0.2 m~0.4 m,并与场区道路标高相协调。建筑物地面标高应高于建筑物外地面标高,场区道路设计标高应略高于场外路面标高。

5.2.2 场区排水系统应重力流为主,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对场区污水应采用暗管排放,集中处理,处理后的污水应符合 GB 18596 的规定。对场区的雨水应采用明渠或盖板渠排除,明渠或盖板渠的底宽不宜小于 0.3 m,边坡应用砖石或混凝土块铺砌,可采用 1:0.75~1:1 的边坡。

6 饲养设施

6.1 笼(圈)舍

6.1.1 饲养野生动物的笼(圈)舍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能防止饲养动物逃逸和受到伤害;
- b) 动物头部不能钻出,肢体不能伸出;
- c) 安全、舒适,通风、采光和排水良好;
- d) 面积是饲养动物卧息面积 5 倍以上。

6.1.2 需要时,笼(圈)舍应设计和安装下列设施:

- a) 保温或防暑降温设施;
- b) 遮阳、遮雨棚或舍;
- c) 寝(产)床或适宜的、干燥的垫料;
- d) 与饲养动物种类、数量规模和习性相适应的喂食和饮水器具;
- e) 幼崽保护栏(适用于泌乳期的食草动物母兽圈舍);
- f) 动物运动场;
- g) 消毒设施;
- h) 视频监控设施。

6.1.3 笼(圈)舍应根据饲养动物种类、智力、个体大小、奔跑速度、跳跃和攀爬能力、野性和破坏能力,以及驯化程度等选择适宜材料。不得使用有毒、有害涂料粉刷笼(圈)舍。不应有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或突起物。

6.1.4 除饲养动物特殊需要外,笼(圈)舍地面应硬化处理,且耐久、耐磨、透水性能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能最大限度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能最大限度地排除雨水和污水。

6.1.5 笼(圈)舍门的开户和开启方式应与饲养动物的生物学特性、野性、凶猛程度和破坏能力相适应,门两侧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

6.1.6 笼(圈)舍内应根据饲养动物的生活习性,设置必要的环境设施。

6.2 围护设施

6.2.1 围护设施的制作材料应选用坚固、耐久和无毒材料制作。不得使用有毒或有害涂料粉刷。不应有可能伤害动物的缝隙、孔隙或突起物。

6.2.2 围墙表面应整洁、坚固、光滑,能防止动物攀爬和逃逸。

6.2.3 围壕上口宽度应保证动物在任何情况下不能跨越或跳跃出围壕。外壁表面整洁、坚固、光滑,能防止动物攀爬和逃逸;内壁表面有防滑处理,能保证动物落入围壕后,自由爬出围壕。

6.2.4 围栏的隔栅间距应保证动物头部不能钻出,肢体不能伸出。隔栅间距较宽时,应用勾花网、轧花网或冲孔网覆盖加固,网眼大小应保证动物头部不能钻出,肢体不能伸出。饲养狮、虎、熊等凶猛动物的围栏上部应加装电围栏。

6.2.5 不宜选用电焊网作为场区、散放场(区)或运动场的拦挡和防护。

6.3 辅助饲养设施

6.3.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设计相对独立的饲料贮存、加工、调制间,独立的动物医院或兽医室。生产加工野生动物产品的饲养场,还应有相对独立产品加工、贮存间。

6.3.2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为员工提供舒适的工作和休息场所,清洁卫生设施和饮水设施,配备与员工人数相适应的更衣箱(柜)。

6.3.3 饲料贮存、加工、调制间,动物医院或兽医室等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地面材料坚固、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
- b) 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
- c) 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成弧形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灰尘积聚和便于清洁;
- d) 门窗宽敞、明亮,通风、通气良好;
- e) 有良好的供电和照明设施;
- f) 有防火、防盗、防鼠和防蚊虫设施。

7 配套设施与设备

7.1 给水与排水

7.1.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有配套齐全,环保节能,并满足野生动物饲养需要的给水排水系统。需要时笼(圈)舍也应安装给水和排水设施。

7.1.2 给水和排水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 50015 要求。

7.2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

7.2.1 根据当地的气候条件和饲养动物的生物学特性,需要时,应设计和安装采暖系统和采暖设施。采暖设施应配套齐全,环保节能,并满足员工和饲养动物的保暖需要。

7.2.2 采暖系统和采暖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

7.2.3 饲养动物对温度、湿度有特殊要求的,应有配套齐全、环保节能的温湿度调节设施。

7.2.4 舍内饲养野生动物时,应有配套齐全、环保节能的通风设施。

7.2.5 动物笼舍内的采暖通风设施、温湿度调节设施应安装在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或者增设防护设施,防止动物误入受伤和破坏。

7.3 供电设施

7.3.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有配套齐全,环保节能,并满足生产生活需要的电力供应系统。电力系统和供电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 50052 要求。

7.3.2 供电设施、电器设备应能保证员工和饲养动物的安全。笼(圈)舍内的电器设备应安装在动物接触不到的地方,且正确接地。

7.3.3 供电不稳定或经常停电的地区,以及使用电围栏的野生动物饲养场应配备备用电源。

7.4 消防与安防设施

7.4.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有消防设施或消防器具。消防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 GB 50016 要求。消防器具的选择、设置、配置应符合 GB 50140 的要求。

7.4.2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在动物饲养区设计安装符合 GB 50348 和 GB 50395 要求的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必要时,辅助饲养区和生活管理区,也应安装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7.5 卫生防疫设施

7.5.1 场区出入口处应设置与门同宽,长 4.0 m、深 0.3 m 以上的消毒池。

7.5.2 饲养区入口应设置更衣消毒室或消毒池,各饲养笼(圈)舍出入口应设置消毒池或者消毒垫。

7.6 环境保护设施

7.6.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设有符合相关环保要求、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环境保护设施,包括:

- a) 环境卫生设施,包括垃圾箱、公共厕所、化粪池等,且有明显标识;
- b) 配套齐全、高效节能的生活污水和饲养污水处理设施;
- c) 动物粪便无害化处理设施;
- d) 病死动物尸体、产品或附属物生物安全处理设施;
- e) 生活垃圾和医疗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7.6.2 各类无害化处理设施、生物安全处理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有易于识别的警示标识;
- b) 能防止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
- c) 有能防止其他动物接近的围护设施。

7.7 道路设施

7.7.1 场区道路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主干道路面应硬化,能在各种气候条件下保证车辆通行,并防止扬尘、积水和泥浆产生。

7.7.2 场区道路宜沿建筑物长轴平行或垂直布设。道路与建筑物外墙最小距离:

- a) 无出入口时,以 1.5 m 为宜;
- b) 有出入口时,以 3.0 m 为宜。

7.8 场区绿化

7.8.1 场区裸地应实施绿化。不能绿化的裸地应采取措施硬化,并最大限度地减少扬尘和积水,防止雨季泥浆的形成。圈舍裸地应硬化或绿化。

7.8.2 场区应尽量保留本土植物,人工绿化时应选择对人和动物无害且适合当地生长的乔木、灌木、草皮、花卉等进行绿化。

7.8.3 场区围护设施的内侧或外侧应种植乔木绿化带。

7.8.4 树木与建筑物外墙、围墙、道路边缘及排水明沟边缘的距离应不小于 1 m。

7.9 仪器设备

7.9.1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为野生动物饲养繁殖提供必要的、满足需要的饲料或饲草粉碎、加工、调制设备,必要的动物捕捉器械,必要的劳动工具和运输工具。

7.9.2 动物医院或兽医室应配备必要的医疗器械,检查、诊疗仪器设备,药品、器械存储柜,消毒设备和卫生清洁设备。

7.9.3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为野生动物饲料、野生动物产品等的质量检验配置必要的仪器设备。

8 组织机构与人员

8.1 组织机构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有健全的组织管理机构。下列机构应设立并有专人负责:

- a) 动物饲养与繁育；
- b) 动物医疗与卫生防疫；
- c) 动物产品加工与质量检验(适用于提供野生动物产品的饲养场)。

8.2 人员配备

8.2.1 驻场兽医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设有专职的驻场兽医。驻场兽医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畜牧、兽医、野生动物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 b) 或者具有执业兽医师或乡村兽医资格证明；
- c) 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d) 或者有5年以上动物疫病诊断治疗经验，能对野生动物疫病防治中的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8.2.2 饲养技术员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有专职的饲养技术员。饲养技术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畜牧、兽医、野生动物或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
- b) 或者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 c) 或者具有5年以上野生动物饲养经验，能对野生动物饲养中的实际问题做出正确的判断和处理。

8.2.3 饲养员

野生动物饲养场应根据野生动物饲养规模，配备与饲养动物数量相匹配的饲养员。饲养员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具有初中或初中以上学历；
- b) 体重指数不超过30(适用于凶猛动物饲养)；
- c) 经过野生动物饲养繁育专业技术培训和安全防护培训。

8.2.4 其他人员

野生动物饲养场可根据生产需要配备必要的机械、水、暖、电等维护保养技术工人。该类技术工人应具有相应技术等级证书或上岗证书，年龄不超过60岁。

9 文件要求

9.1 可行性研究报告

9.1.1 野生动物饲养场建设单位(以下简称“建设单位”)应聘请具有野生动物专业资格的单位对拟建的野生动物饲养场场址进行实地考察，编制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格式及编制要求参见附录A。

9.1.2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附专家论证意见书，内容包括：

- a) 场址选择和布局的合理性；
- b) 建设方案的可行性与安全性；
- c) 野生动物种源来源的合法性；
- d) 饲养管理技术的成熟度和实用性。

9.2 勘察设计文件

9.2.1 建设单位应聘请具有相应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对建设工程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该文件应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a)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准文件;
- b) 城市规划;
- c)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d) 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9.2.2 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真实、准确,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能满足建设工程规划、选址、设计、岩土治理和施工的需要;
- b) 方案设计文件能满足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和控制概算的需要;
- c) 初步设计文件能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 d) 施工图设计文件能满足设备材料采购、非标准设备制作和施工的需要,并注明建设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9.2.3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应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9.3 竣工验收文件

9.3.1 建设单位收到施工单位建设工程竣工报告后,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野生动物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具备下列条件可以进行竣工验收:

- a)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
- b)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 c)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
- d)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 e)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 f) 有建设工程符合动物饲养、安全和环境要求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9.3.2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及时收集、整理建设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档案,并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9.4 其他文件

9.4.1 野生动物饲养场引进的野生动物应有种源来源证明,包括引种协议书或意向书、有效批准文件、进出口证明书、收容救护处理文书等。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应依法获得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9.4.2 当地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非疫区证明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9.4.3 野生动物饲养场还应有下列文件:

- a) 土地权属证明,包括土地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或者其他有效文件或材料;
- b) 饲养场建设所需资金来源证明;
- c) 从业人员学历、技术能力、个人经历证明;
- d) 主要饲养笼舍、围护设施、建筑设施、辅助设施,以及配套设施和设备名录,图片、影像资料等。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野生动物饲养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要求

A.1 一般要求

A.1.1 《野生动物饲养场建设项目可研报告》(以下简称“可研报告”)编制单位和主持编制人员应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或资格。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其他要求,坚持独立、公正、科学、可靠的原则,对编制的《可研报告》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A.1.2 基本术语应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国际标准和国际习惯或国内习惯用法。除此之外,对理解《可研报告》有重要影响的术语,应做出必要的定义。

A.1.3 词汇宜使用汉语,必要时可在汉语词汇后加注相应的外文词汇并放在圆括号内。在确需使用无相应汉语词汇的外文词汇时,应在第一次出现时加以说明,若使用的外文词汇较多,应集中汇集为词汇表。

A.1.4 使用缩略词汇或简称时,应在第一次出现的地方在圆括号内注明非缩略词汇或全称。

A.1.5 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数字精度宜保留两位小数。计量单位表示和数字精度应保持全文一致。下列计量单位应符合要求:

- a) 场(区)面积:以 hm^2 计;
- b) 建筑面积:以 m^2 计;
- c) 长度单位:以 km 或 m 计;
- d) 宽度单位:以 m 计;
- e) 重量单位:以 kg、g 或 mg 计;
- f) 动物数量:以只计;
- g) 变电、配电设备:以 kW 为单位;
- h) 电气动力设备:以 kW 为单位。

A.1.6 各类附图等图形表示方式及符号应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

A.1.7 印刷装订需符合下列要求:

- a) 用 A4(210 mm×297 mm)标准白纸两面印制,左侧装订;
- b) 附表用 A4(210 mm×297 mm)或 A3(297 mm×420 mm)标准白纸两面印制;
- c) 附图用 A4(210 mm×297 mm)或 A3(297 mm×420 mm)标准白纸印制。

同时制作电子介质副本。

A.1.8 《可研报告》宜按封面、编制单位专业资质证书(复制件)、编制单位职签页、编制人员名单及编写分工页、前言(可选)、目录、正文部分、附表、附件、附图顺序编排装订成册;若附表、附件、附图需单独装订成册,宜按封面、目录、附表、附件、附图或分别按封面、目录、附表(附件、附图)顺序编排装订成册。

A.2 编写要求

A.2.1 前引部分

A.2.1.1 封面: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选)、编制单位(加盖公章)和日期;如封面材质不宜加盖公章可增加扉页,内容同封面,并在扉页编制单位上加盖公章。

A.2.1.2 《可研报告》编制单位专业资质或资格证书为复印件或扫描件。

A.2.1.3 《可研报告》编制单位职签页内容包括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可选)、编制单位(加盖资质证书专用章,可选)、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或签章)、编制单位总工程师或技术质量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编制单位主管领导(可选)、《可研报告》编制处(科、室)处(科)长(主任)(可选)、编制处(科、室)主任工程师或技术质量负责人(可选)、编制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经理(签字或签章)。

A.2.1.4 编制人员名单页:按编制单位内部管理要求顺序列出编制人员名单。

A.2.1.5 前言(可选):应包括报告的基本内容、编著意图、成书过程、学术价值及编写分工、鸣谢等。

A.2.1.6 目录:应列出二级以上目录;二级以下目录,根据需要取舍。

A.2.2 正文编制要求

A.2.2.1 总论

内容包括:

- a) 项目概要:包括项目名称、项目建设地点(或项目区范围)、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名称、项目法人代表、项目主管单位、项目建设技术依托单位(可选)、项目性质、项目建设目标、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期及进度、项目投资规模与资金来源、项目效益、编制单位情况介绍等;
- b) 项目建设背景与由来;
- c) 应用(或市场)需求或项目必要性分析: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对应用(或市场)需求或项目必要性需求进行分析,描述项目拟解决的主要问题;
- d) 编制依据:包括项目前期规划或项目建议书的审查、审批文件,引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国际标准等;
- e)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用地规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种类与规模、野生动物产品方案与规模、主要建筑物数量、主要机械设备数量、人员编制、投资估算指标、总投资及构成、资金来源;
- f) 可行性研究结论:概要描述项目建设方案、投资规模及可行性研究结论与建议。

A.2.2.2 建设条件分析

内容包括:

- a) 建设区相关自然地理:行政区划、地理位置、地形地貌、河流水系、水文、气象、土壤、植被等;
- b) 社会经济:面积、人口及其结构,工农业生产情况及人均产值、收入,生活水平及经济发展水平等;
- c) 土地资源与权属:各类土地面积,营造生态公益林的土地资源分布状况,造林地数量及立地条件分析;
- d) 劳力资源:项目区劳动力就业情况分析,可供劳动力数量及技术素质分析等;
- e) 基础设施:交通、运输,通信、供电、给排水等;
- f) 现有相关项目:社会及有关部门对项目支持、配合的可能性及程度等;
- g) 野生动物种源:拟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饲养状况、驯化程度、种源来源渠道、运输方法等;
- h) 野生动物饲料:拟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所需饲料种类、供货渠道、存储要求及饲料来源稳定性分析等。

A.2.2.3 工程建设方案

内容包括:

- a) 项目建设目标:根据项目建设规模及时间要求,可将建设目标分为总目标和分阶段目标;

- b) 项目建设指导思想与建设原则；
- c) 建设任务：描述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 d) 项目功能或产品方案、建设规模；
- e) 项目建设地点选址方案及相关条件分析(资源、原材料、燃料及公用设施情况)；
- f)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或主体工程建设方案，包括笼圈舍设计方案和安全性分析；
- g) 项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配套方案；
- h) 功能分区或总体布置：说明项目组成及总平面布置、分项工程组成及平面布置、项目内外部运输等。

A.2.2.4 饲养技术方案

内容包括：

- a) 饲养投入品：包括动物饮水、饲料、饲料添加剂或饲料药物添加剂、兽药的采购、贮存、加工调制、使用方法；
- b) 动物营养：包括野生动物生物学时期的划分，不同生物学时期营养需要，日粮标准和饲喂要求等；
- c) 饲养密度：包括不同生物学时期的饲养密度；
- d) 饲养管理：包括不同生物学时期的日常饲养管理措施、种群管理措施、特殊生物学时期，如繁殖期、配种期、育成期、泌乳期等特别看护措施等；
- e) 动物繁育：包括优良种兽(禽)的选择、育种方案。人工受精或胚胎移植(可选)方案等；
- f) 动物产品：包括野生动物产品获取方案、产品加工方案等；
- g) 动物处死：包括动物淘汰标准、采用的动物处死技术或方法等；
- h) 卫生防疫：包括卫生清洁措施和要求，消毒剂的选择和使用，动物疫病的诊断和治疗，免疫计划，病死动物处理等；
- i) 饲养安全：包括饲养人员免受动物伤害的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野生动物免受惊吓和意外伤害的防护措施和管理措施，防止动物逃逸的管理措施，突发动物伤害或逃逸的应急措施等；
- j) 档案管理：包括动物引进、繁育、生产档案，疫病诊断与治疗档案、饲养管理档案的建立与管理。

A.2.2.5 消防、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节能措施

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编制。内容包括：

- a) 消防：设计依据、火灾危险源分析、消防措施、消防给水措施、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控制等。
- b) 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设计依据、所有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的和潜在的影响员工或动物健康安全或公共安全的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与控制措施，重大劳动安全与职业卫生影响事件的应急准备和响应等。
- c) 能耗分析及节能措施等。

A.2.2.6 环境影响评价

按国家有关要求和相关标准编制。内容包括：

- a) 环境保护设计依据；
- b) 环境现状调查：环境因素的识别，包括对环境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影响的因素(即重要环境因素)的识别；
- c) 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分析：环境因素评价，包括实际的和潜在的，积极的和消极的影响分析；
- d) 环境保护措施：环境因素，特别是重要环境因素对环境产生的消极影响的控制措施；
- e)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A.2.2.7 招标方案(可选)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下列内容和顺序编写:

- a) 招标范围;
- b) 招标组织形式;
- c) 招标方式。

A.2.2.8 项目组织管理

内容包括:

- a) 建设管理:按照国家有关建设管理要求,拟定项目建设管理的组织机构(项目法人),对项目的计划管理、工程管理、资金管理、信息(档案)管理等提出管理方案;
- b) 经营(运行)管理:根据项目特点,拟定项目经营(运行)管理模式(机制)、机构管理与职责、人员编制(或劳动定员)、岗位设置、能力要求与培训;
- c) 实施进度说明项目按建设阶段的任务安排和按建设内容分年度的任务安排。

A.2.2.9 投资估算与资金来源

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编制。内容包括:

- a) 投资估算编制说明:说明投资估算的原则、依据和取费标准等。
- b) 建筑安装工程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建(构)筑物工程和安装工程的费用。
注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宜按单位建筑工程投资估算或单位实物工程量投资估算法进行估算。
注2:种源引进投资宜按单位个体投资估算法。
- c) 仪器设备投资:项目建设内容发生的各种仪器设备的费用,包括需要安装设备、不需要安装设备和为生产(项目)准备的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工具、器具的费用及其运杂费。
- d)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内容从筹建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不形成工程实体的各种费用。

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一般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土地复垦及补偿费、可行性研究费、勘察设计费、工程质量监理费、招投标费、研究试验费、生产职工培训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临时设施费、设备检验费、联合试车费、项目评估费、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费、环境影响咨询服务费、工程保险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人防地下室异地建设费、施工图审查费等。

- e) 基本预备费:按不高于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算。
- f) 流动资金估算或项目年运行(管理)经费估算:
 - 1) 有收益(产品)项目进行流动资金估算。
 - 2) 无收益(产品)项目进行年运行(管理)经费估算。
- g) 项目资金来源:详细说明工程建设项目的资金来源,属于地方预算内投资的或投资补助的,需说明地方预算投资及自筹资金的数量和所占总投资的百分比;各类项目均需说明项目流动资金或项目年运行(管理)经费的数量与来源。

A.2.2.10 综合评价

内容包括:

- a) 经济效益分析:包括直接经济效益和间接经济效益分析,有收益(产品)项目应进行项目财务分析,包括:
 - 1) 经营管理分析:包括计算依据、总经营收入估算(营业内收入、营业外收入)、总成本费用估算(经营成本、管理成本、税金等)、利润及利润分配估算等。

- 2) 财务盈利能力分析:包括财务内部收益率(FIRR)、投资回收期、财务净现值(FNPV)、投资利润率、投资利税率、资本金利润率分析等。
- 3) 项目清偿能力分析: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析等。
- 4) 项目不确定性分析:敏感性分析、盈亏平衡分析等。
- b) 生态效益分析:包括对野生动物保护,种群恢复,动物福利等的影响;
- c) 社会效益分析:包括对野生动物产业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对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带动区域增加就业人员、繁荣经济、提高社会福利、精神文化生活等;
- d) 风险评价:描述项目的主要风险因素、风险程度及规避和降低风险的对策与措施;
- e) 影响分析:描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和项目投入运行后预期可能带来的影响因素、影响程度及负面影响的解决对策;
- f) 项目可行性分析:从方案技术特点、建设投资、效益等方面进行分析和论证建设方案的可行性,包括:野生动物饲养技术成熟程度、饲料保障能力、资金保障能力、投资收益能力等;
- g) 结论与建议:归纳可行性研究的结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中主要争议问题和未解决的主要问题提出解决办法或建议。

A.2.2.11 附表、附件、附图

A.2.2.11.1 附表

有收益(产品)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总成本费用估算表,固定资产折旧及其他费用摊销估算表,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税金及附加估算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全部投资),资金来源与运用表,资产负债表,流动资金估算表。

无收益(产品)建设项目:投资估算表、年运行(经营)费用估算表。

A.2.2.11.2 附件

附件包括:

- a) 关键术语定义与说明:汇集《可研报告》中使用的专门术语的定义和外文首字母组词的原词组(可选);
- b) 特殊技术说明(可选);
- c) 重要参考文献:包括《可研报告》编制引用的主要参考文献(可选);
- d) 野生动物饲养管理技术规程;
- e) 项目法人相关证明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关法人代码证书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项目法人组建方案文件;
- f) 项目土地、房屋使用相关证明文件:
 - 1) 自有土地的,需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证或林权证;
 - 2) 需征地或租地的,需附土地(林地)使用协议(合同),以及土地所有方的土地使用证或林权证;
 - 3) 涉及城市用地的,需附(出具)城市规划管理部门对建设方案阶段的审查意见和项目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土地使用的预审意见;
 - 4) 涉及林业用地且需改变使用用途的,需附(出具)林业主管部门同意使用林地的证明文件。
- g) 资金来源证明,包括自有资金证明、配套资金证明等;
- h) 水电气等使用协议;
- i) 按国家有关规定应提供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j) 项目审查部门(单位)或评估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附件。

A.2.2.11.3 附图

附图包括建设项目位置图,总平面布置图,主体工程(建筑物、笼圈舍)平、立、剖面图,或效果图、或图片及面积、规格、安全性的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
行业标准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LY/T 2499—2015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8533533 发行中心:(010)51780238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0 千字
2016年3月第一版 2016年3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9821 定价 21.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LY/T 2499—2015